

高鐵香港段社區聯絡小組
葵青區
第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1年1月27日（星期四）

時間： 晚上8時

地點： 新界葵涌葵興邨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新翼禮堂

出席者：

林灼豪先生	葵涌西分區委員會副主席
謝黃愛環女士	華景山莊業主委員會主席
鄭文元先生	華景山莊管業處代表
梁先生	嘉翠園管業處代表
黃錦成先生	海峰花園管業處代表
Miss Cheng Fok Yum	葵英大廈業主委員會代表
馮定慈先生	和記新邨業主立案法團秘書
黃婉貞小姐	保基大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張少梅女士	金龍工業中心第二期業主立案法團代表
李達明先生	金豐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劉劍雄先生	華榮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列席者：

郭寶華先生	和記新邨業主
黎帶有先生	和記新邨業主
傅健民先生	名賢大樓業主委員會代表
Mr William Lau	華榮工業大廈管業處客戶服務主任
唐翠芬小姐	任合興（葵涌）工業大廈管業處保安主任
高潤瑜小姐	金豐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書記

政府部門代表：

陳彩偉先生（聯席主席）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陳志德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劉志勤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呂翠玲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

港鐵公司代表：

林佩儀小姐（聯席主席）	公共關係經理
李永孝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姚國敏先生	一級統籌工程師
韋文瀚先生	一級建造工程師
鄭劍雄先生	一級建造工程師
張晨峰先生	一級環境工程師
吳慕兒小姐（會議秘書）	社區聯絡主任

未能出席者：

吳劍昇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徐生雄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梁玉鳳小姐	葵青區議會議員
梁耀忠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李永達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黃耀聰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梁國華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尹兆堅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林紹輝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張偉文先生	葵涌西分區委員會主席
曾俊文先生	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主席
陳麗娟小姐	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
譚仲文先生	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主席
何錦鑑先生	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
梁先生	華景山莊（第 17 座）業主委員會主席
張秀翔先生	華景山莊管業處高級分區經理
伍兆緣先生	嘉翠園業主委員會主席
蔡志榮先生	嘉翠園管業處分區經理
李明輝先生	海峰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鄭彥姬小姐	海峰花園管業處經理
陳美霞小姐	葵涌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吳耀鑾先生	葵英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梁潔貞小姐	葵星中心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盧家輝先生	葵星中心總管理處代表
關一枝小姐	偉賢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郭先生	偉賢樓管業處代表
潘惠興先生	名德大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周興本先生	名堂大樓業主立案法團代表
馮志程先生	名德大樓及名賢大樓管業處代表
吳明發先生	葵豐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章先生	葵豐樓管業處經理
未有人選	東寶樓業主代表
未有人選	鴻運樓業主代表
林慶雲先生	和記新邨管業處代表
施維亞先生及 Mr Ian Lee	偉倫中心第一及二期代表
甄希成先生	金龍工業中心第一期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張業泉先生	金龍工業中心第二期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丁兆君先生	金龍工業中心第三及四期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鄧明慧小姐	金龍工業中心管業處助理管業經理

葉先生	金豐工業大廈管業處代表
區星拱先生	建華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林秉超先生	建華工業大廈管業處代表
蘇國平先生	永豐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陳先生	永豐工業大廈管業處物業主管
Mr Shui	永業工廠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代表
孫先生	永業工廠大廈管業處代表
Ms Marie Shum	光輝凍倉代表
孔桂雄先生	華達工業中心業主委員會主席
楊樹生先生	華達工業中心物業經理
李達興先生	保盈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陳瑞忠先生	葵涌冷房大廈代表
梁婉儀小姐	宏達工業中心管業處物業主任
卞先生	興時工業大廈代表
Mr Kenny Wu	紅 A 中心租務部經理
張俊明先生	瑞森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黃冠球先生	華昌工業大廈代表
游傑智先生	金山工業中心業主 Campell Group 經理
陳先生	金山工業中心管業處代表
邱木城先生	任合興（葵涌）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Mr Eric Woo	Top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
何國權先生	南星工業大廈代表
法團主席及物業經理	盈豐商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

會議內容

1.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林佩儀小姐（聯席主席）** 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高鐵香港段社區聯絡小組（葵青區）的第四次會議。
2. **港鐵公司林佩儀小姐** 表示於 1 月 20 日前未有收到與會者對第三次會議記錄提出任何修改，與會者一致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3. **港鐵公司一級統籌工程師姚國敏先生** 以電腦投影片匯報高鐵香港段於葵青區的最新工程進展，包括有關工程合約的時間表、區內工地的安排、運泥路綫、鑽爆工程等，並播放短片介紹高鐵香港段工程的進展。**姚國敏先生** 其後向與會人士報告港鐵公司舉辦的高鐵地盤圍板美化活動暨繪畫比賽（葵青區）已完滿結束，活動頒獎典禮亦於 2011 年 1 月完成，得獎作品稍後會於葵青區工地圍板上展示。

討論事項

回收地層及相關申索事宜

4. **和記新邨業主立案法團秘書馮定慈先生**反映，該屋苑業主收到資訊指因為地政總署回收該大廈地層，令業主在出售樓宇時須付出 250 元贖回地契藍圖，希望查詢有關資訊是否屬實。**和記新邨業主郭寶華先生**補充，地政總署於 2010 年 10 月向該屋苑受回收地層影響業戶發出一份 GN2270 的文件，業戶須付出 100 元影印費和 150 元服務費去補領相關文件，他認為受回收地層影響之業戶非但未獲應有補償，反而要付出金錢補領文件，此外加插這份 GN2270 文件時並未通知相關業戶，有關做法並不恰當，要求書面回覆。
5.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李永孝先生**稱由於地政總署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因此未能回應有關業主出售樓宇時是否須自行繳付 250 元以贖回地契藍圖的提問，但會後將向有關部門查證，並把查證結果附加於是次會議紀錄中。(會後補充：在物業轉售過程中，賣方須向買方提供有關物業的一切相關資料，包括 GN2270 文件的影印本，而 GN2270 文件正本已隨同回收地層通知書一併向所屬單位業主寄出，並不需要額外付款。若社區聯絡小組成員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工時間內向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查詢，查詢電話：22707735 或 22707749(市區辦事處)。)
6. **和記新邨業主立案法團秘書馮定慈先生**表示該屋苑業主希望了解他們能否以破壞風水和龍脈為理由，就回收地層方面申請索償。
7.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指出，有關風水補償事宜須向地政總署查證，地政總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就項目特別成立了專案小組，專責研究新界各鄉村的風水索償案例。(會後補充：根據政府既定政策，有關風水方面的索償事宜一律由地政總署處理，若社區聯絡小組成員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工時間內向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查詢，查詢電話：22707735 或 22707749(市區辦事處)。)

鑽爆工程安排

8. **華景山莊管業處代表鄭文元先生**表示該屋苑尚未收到鑽爆工程方面的通知，查詢是否錯過了有關通告。
9.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以投影片解釋現時港鐵公司在葵青區永業街工地進行鑽爆工程興建臨時施工隧道的位置，與稍後時間興建高鐵主隧道時所需要進行的鑽爆工程位置有一定距離，而華景山莊的位置較接近主隧道的鑽爆工程，因此當鑽爆工程較接近該屋苑時，才會以通告形式向大廈管業處發出通知，其他受鑽爆工程影響的屋苑做法亦會相同。
10. **葵英大廈業主委員會代表 Miss Cheng Fok Yum**指該屋苑較華景山莊更接近高鐵鑽爆工程位置，希望可知悉鑽爆工程的基本時間表，並預先於

鑽爆工程即將接近該屋苑前 1 個月發出通知，讓居民有較多時間作心理準備。

11.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預計高鐵鑽爆工程大概於 1 年後才會到達青山公路地底，即較接近葵英大廈的位置，若在現階段通知居民做法並不恰當，而港鐵公司可安排於鑽爆工程即將接近該屋苑前 1 個月發出通知。為了讓社區聯絡小組成員對區內高鐵鑽爆工程加深了解，港鐵公司稍後將為小組成員安排一個「感受鑽爆」活動，屆時會邀請有興趣的小組成員參與並親身感受鑽爆工程的影響。
12. **華景山莊管業處代表鄭文元先生**希望了解每天會進行多少次鑽爆以及每次會維持多久。
13.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解釋，通常每次進行隧道鑽爆工程前均必須預先在岩石表層鑽孔，然後將炸藥放進孔內，當全部工作人員離開隧道後才把炸藥引爆，鑽爆完成後工作人員會進入隧道清理沙石，上述整個程序約需 12 至 16 小時，因此每天只能進行一至兩次鑽爆，而每次鑽爆將只是大約 10 秒。此外，高鐵隧道鑽爆工程深入地底，傳送到地面的聲音相對較細，鑽爆工程隧道出入口位置亦已安裝備隔音物料的防爆安全金屬門以及防爆石簾等安全措施，故鑽爆造成的塵埃和碎石已被阻隔。
14. **金豐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李達明先生**稱讚港鐵公司一直非常詳細地解釋鑽爆工程，例如會提到關上工地的安全鐵門後才會進行鑽爆工作，但是次會議匯報工程進展的電腦投影片並未再次提及有關鐵門，擔心部分缺席會議的大廈法團主席未能掌握有關資訊，要求將有關資料亦加入會議紀錄中。
15. **港鐵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韋文瀚**指出，鑽爆工程進行前承建商須預備一系列的安全措施，並須經過有關政府部門審批和認可方可進行，包括隧道口必定會設有安全鐵門以防止飛石彈出，故小組成員可以放心。
16. **和記新邨業主郭寶華先生**表示年幼時曾居住在興建中的地鐵工地附近經常感受到鑽爆工程，並表示只要是一般健康正常的人都能夠接受鑽爆工程，呼籲其他與會人士不用擔心，根據他的過往經驗，認為鑽爆工程最大影響反而是初生嬰孩的家長，因為鑽爆聲浪弄醒熟睡中的嬰孩會導致家長睡眠不足引發投訴，他又擔心不能受驚的長者及心臟病患者會受影響，建議在舉行「感受鑽爆」活動時帶同心臟病患者，讓他們作親身感受。此外**和記新邨郭寶華先生**聽說鑽爆工程進行期間附近大廈的電梯均會「停一停」，希望了解這說法是否屬實。
17.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感謝郭先生的分享，並指出他較早前在距離高鐵隧道頂部約 50 至 60 米位置的荃灣工地外感受鑽爆時，幾乎完全聽不到鑽爆聲響。此外他相信在香港進行鑽爆工程時工地附近大廈的電梯均可繼續使用，而且亦不會出現「停一停」的情況。至於感受鑽爆活動方面，港鐵公司不介意帶同心臟病患者出席有關活動，然而港鐵公司方面實在

難以識別誰是病患者，因此希望大廈代表在出席感受鑽爆活動後，可將信息向有關大廈其他業戶分享。

高鐵香港段列車總站、與內地連接及相關事宜

18. **和記新邨業主立案法團秘書馮定慈先生**稱高鐵香港段只有位於西九龍的一個總站，質疑高鐵對經常往返內地的新界居民而言有多大得益，希望了解葵涌或其他新界區居民日後在高鐵香港段通車後，應該到西九龍總站乘坐高鐵香港段還是直接到深圳福田站乘坐內地高鐵會比較快速和具有經濟效益。
19.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表示過往曾有不少市民查詢高鐵香港段可否在香港境內增設中途站，然而高鐵香港段列車行車時速預計可高達 200 公里，若在本港境內增設中途站，列車時速一定未能達到 200 公里，因為列車車速未達 200 公里便要停站，然後須花上數分鐘時間等候乘客上落車，列車再開車後到達深圳／香港分界時仍未達 200 公里便要再停站，失去了高速鐵路的意義。因此高鐵香港段只在西九龍設有總站，從西九龍到深圳／香港分界只需 14 分鐘時間，無論對旅客還是經常穿梭中港兩地人士而言均方便快捷得多。至於新界區居民應在西九龍總站乘坐高鐵香港段還是直接到深圳福田站乘坐內地高鐵方面，**李永孝先生**認為從本港前往內地某一城市乘坐內地高鐵列車，車程一定較在本港某處前往西九龍總站更長，因此建議市民前往西九龍總站乘坐高鐵列車。事實上，高鐵香港段早在申請撥款前，已統計過將總站設於西九龍可方便本港大部分市民。
20. **葵英大廈業主委員會代表 Miss Cheng Fok Yum** 查詢內地高鐵總站位於甚麼地方。**和記新邨業主立案法團秘書馮定慈先生**希望進一步了解為何內地高鐵從深圳福田到廣州番禺可以有數個中途站，香港卻不可以有多一個車站。
21.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指出，高鐵香港段連接內地各個主要城市，從香港西九龍總站開出的高鐵列車包括通往珠江及廣州各縣市的短途列車，以及連接上海、北京等城市的長途列車。乘坐高鐵由香港前往北京約需 8 小時，鼓勵市民乘坐。至於為何內地高鐵站與站之間距離似乎較短，**李永孝先生**解釋從深圳福田到廣州番禺的內地高鐵車站距離較近，是因為上述車站同時是其他高鐵綫的轉車站，乘客可在該處轉乘其他綫路的高鐵列車前往其他目的地。
22. **和記新邨業主郭寶華先生**表示較早前有反高鐵團體宣稱高鐵香港段列車車速只有每小時 80 公里，而不會達到 200 公里，而且列車只能直達深圳福田，卻未能直達北京、上海等內地城市，希望了解上述傳言是否真確。
23.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澄清高鐵香港段列車車速一定會達到時速 200 公里，因此高鐵列車時速只有 80 公里的說法並不正確；此外，高鐵香港段將會有直通車直達上海、北京等各個內地大城市，中途不用轉車。

運泥路綫及交通安排

24. **金豐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李達明先生**希望了解泥石會從躉船轉運站運送到甚麼地方、建議中的大連排道泥車路綫 4 號方案是否經已落實，以及要求在會議紀錄中列明泥車出入葵青一帶的時間表，包括泥車數量由何時開始大量增加及於何時開始進入高峰期。
25.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表示根據現有方案，葵青工地的泥石會先運送到南昌躉船轉運站，然後若時間上可配合的話，泥石會再運送到本港其他建築工地使用，可是若本港其他建造工程如港珠澳大橋的時間表未能配合，泥石將會運返內地。至於泥車路綫方面，運輸署、警方及港鐵公司已在地盤聯絡小組中討論，大致上接受運泥路綫 4 號方案，該路綫較早前已獲有關工廠大廈業戶認同，有關建議路綫亦將撰寫入區議會文件中，交由區議會作進一步商討，若最終有任何更改，定將盡早向小組成員匯報。
26. **華榮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劉劍雄先生**表示從之前的會議中得悉泥車出入區內的高峰期為每兩分鐘一班，希望了解泥車出入工地時會等候多久才會出車，憂慮泥車在工地外若有阻延會造成永業街嚴重交通擠塞。
27.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表示永業街工地的車輛採取「單入單出」安排，車輛從永業街入口駛入工地，然後在大連排道工地駛出，車輛不用在同一出入口等候出入，應可盡量避免車輛在工地出入口等候的問題。**港鐵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鄭劍雄先生**補充，承建商在設計工地時特別預留位置讓車輛在工地內運作，讓工地內可容納 3 至 4 輛運泥車輛同時運作，而工地方面亦會因應永業街的交通情況控制泥車出入，若交通情況不理想，泥車將暫時停泊在工地內，務求令泥車對區內交通影響減至最低。
28. **華榮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劉劍雄先生**進一步查詢每輛泥車須多少時間卸泥，認為由於泥車卸泥工序需時，而泥車不斷進入工地，最終或仍無法避免地令永業街構成擠塞，要求港鐵公司做好交通監控工作。
29. **港鐵公司鄭劍雄先生**解釋，運泥路綫由車輛在永業街上車、在大連排道出車，經葵涌道進入南昌，承建商方面已有監察機制，若發現永業街交通擠塞或工地未能及時處理泥石導致泥車囤積，泥車將集中停放在南昌躉船轉運站，而不會駛出亦不會在街道中行走，待永業街交通情況許可泥車才會重新從南昌躉船轉運站駛到永業街工地，港鐵公司會聯同各政府部門密切監察區內交通情況。
30. **保基大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黃婉貞小姐**稱現有運泥路綫已經基本落實，可是當路綫實際運作時假如導致交通擠塞或有任何失誤，對物流公司及其他需起卸貨物的公司構成損失，應由何人負責及會否有所賠償，若路綫運作 3 個月內交通情況仍未改善，會否考慮更改泥車路綫。

31.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明白小組成員對交通問題的關注，在場的運輸署和路政署代表亦已聽到有關意見，暫時雖以運泥路綫 4 號方案較為可取，然而若日後因某些原因而令該路綫變得不再可行，將會再考慮其他更好的路綫及解決方法，同時亦會密切監察區內交通情況，若有需要，會相約有關大廈業主及廠商商討，收集意見以改善區內交通。

監察裝置

32. **嘉翠園管業處代表梁先生**查詢將於何時安裝監察儀器。
33.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指出目前港鐵公司正在葵青區興建臨時施工隧道，預計約於 1 年後才會到達高鐵主隧道位置，而嘉翠園位於較接近高鐵主隧道的位置，港鐵公司及承建商稍後會就安裝監察儀器事宜聯絡嘉翠園管業處及業主立案法團。
34. **葵英大廈業主委員會代表 Miss Cheng Fok Yum** 查詢興建高鐵為何需要在個別屋苑安裝監察儀器。
35.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解釋，工程團隊若認為高鐵香港段隧道沿綫兩旁的樓宇或有機會受高鐵工程影響，無論有關樓宇是大型屋苑、單幢樓宇、還是村屋，港鐵公司均會主動要求在有關樓宇內安裝監察儀器，作為預防措施。

其他

36. **金豐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李達明先生**查詢是次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會議記錄會否同時送予青山道一帶大廈及其他受鑽爆工程影響大廈之業主立案法團，並關注高鐵隧道一旦已通過其大廈，港鐵公司會否不再與他們聯繫。
37. **港鐵公司林佩儀小姐**表示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會向所有小組成員發放，有關的會議記錄會同時上載到高鐵香港段網頁（會後補充：高鐵香港段網址為 www.expressrailink.hk），而且會議記錄均會詳細記錄會議中每個問題及回應。
38. **和記新邨業主立案法團秘書馮定慈先生**表示他在 2010 年 9 月代表「業主權益大聯盟」出席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作為壓力團體表達了要求地層權賠償的意見，可是至今未獲回覆或跟進，查詢是否會有人跟進立法會會議上所提出的議題。
39. **港鐵公司林佩儀小姐**表示，市民無論透過立法會會議、來信或電話等任何一種途徑向港鐵公司表達意見，所有查詢及意見均會有所記錄及回應。**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補充，各有關部門現正就各團體在立法會中的提問準備回應，立法會會向提問的團體作出回覆。

40. **港鐵公司林佩儀小姐**感謝各與會者抽空參與是次會議。

會議於晚上 9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的日期及地點將另函通知。